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目 录

- 1.适用范围
 - 2.认证模式
 - 3.认证的基本环节
 - 4.认证实施
 - 5.监督审核程序
 - 6.再认证程序
 - 7.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8.认证证书
 - 9.认证标志与使用的规定
 - 10.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的结合审核
 -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2.受理组织的申诉
 - 13.认证记录的管理
 - 14.说明
- 附录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客户向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申请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本规则用于规范认证机构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GB/T33000-2016《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建立诚信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2 认证流程

文件评审 + 第一阶段审核 + 第二阶段审核 +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3.1 认证的申请

3.2 认证申请的审查

3.3 签订认证合同

3.4 审核实施

3.5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

4.1 认证申请

4.1.1 国科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4）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5）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6）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

（7）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标准清单。

- (8)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9) 与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关咨询的信息及提供咨询服务机构的信息。
- (10)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2 国科组织专业人员对客户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为达到管理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4) 未列入政府的失信名单。

4.1.3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1.4 符合要求的，中心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中心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申请受理后，双方应签署认证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4.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中心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等。

⑤出现影响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制定审核计划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中心以 CNAS-CC105：2016/2018《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及 CNAS-CC106：2014/2015《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的要求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4.2.2 审核组

4.2.2.1 中心根据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本中心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专业检查员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4.2.2.2 中心专业检查员（或外聘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原则上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当审核组有实习审核员时，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中心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和专业检查员标明注册证书号及专业代码；若有外聘专家，需标明技术职称或职务，如果在职应注明其服务的单位）。

4.2.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如果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中心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并按规定的抽样方案进行，以确保对各场所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原则上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提前一个星期将书面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中心审核组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外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4.3.2 文件评审。在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前，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评审，以核查管理体系文件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程度。

文件评审人员应为现场审核组成员之一。文件评审后，应向申请组织提交文件评审报告，提出应完善的问题并要求在现场审核前纠正。文件评审可以不去申请组织现场。

4.3.3 审核组应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

4.3.3.1 应与客户的管理层、拟审核职能或过程的负责人员召开正式的首次会议。首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目的是简要介绍将如何进行审核活动。详略程度可与客户对审核过程的熟悉程度相一致，并应考虑下列方面：

- a) 介绍参会人员，包括简要介绍其角色；
- b) 确认认证范围；
- c) 确认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的类型、范围、目的和准则）及其任何变化，以及与客户的其他相关安排，例如末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审核期间审核组与客户管理层的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 d) 确认审核组与客户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
- e) 确认审核组可获得所需的资源和设施；
- f) 确认与保密有关的事宜；
- g) 确认适用于审核组的相关的工作安全、应急和安保程序；
- h) 确认可得到向导和观察员及其角色和身份；
- i) 报告的方法，包括审核发现的任何分级；
- j) 说明可能提前终止审核的条件；
- k) 确认审核组长和审核组代表认证机构对审核负责，并应控制审核计划（包括审核活动和审核路径）的执行；
- l) 适用时，确认以往评审或审核的发现的状态；
- m) 基于抽样实施审核的方法和程序；
- n) 确认审核中使用的语言（适用时）；
- o) 确认在审核中将告知客户审核进程及任何关注点；
- p) 让客户提问的机会。

4.3.3.2 在审核中，审核组应定期评估审核的进程，并沟通信息。审核组长应在需要时在审核组成员之间重新分配工作，并定期将审核进程及任何关注告知客户。当可获得的审核证据显示审核目的无法实现，或显示存在紧急和重大的风险（例如安全风险）时，审核组长应向客户（如果可能还应向认证机构）报告这一情况，以确定适当的行动。该行动可以包括重新确认或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或审核范围，或者终止审核。审核组长应向认证机构报告所采取行动的结果。如果在现场审核活动的进行中发现需要改变审核范围，审核组长应与客户审查该需要，

并报告认证机构。

4.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信息、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过程、诚信因素识别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33000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对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及时终止审核。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结合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4.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申请组织已获本中心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中心已对申请组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中心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信誉良好、产品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4.4 审核组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

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保留充分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4.3.4.6 第二阶段审核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3300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现场审核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诚信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对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客户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5）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6）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5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终止审核，并向中心报告。

（1）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申请组织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33300 标准的要求。

（3）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诚信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3.5 现场审核内容按中心《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及相关作业指导文件执行。

4.4 审核报告

4.4.1 国科现场审核组为每次审核向客户提供书面报告。审核组可以识别改进机会，但不应提出具体解决办法的建议。认证机构应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审核组长应确保审核报告的编制，并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审核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或引用下列内容：

a) 注明认证机构；

b)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及客户的代表；

- c) 审核的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特殊审核）；
- d) 审核准则；
- e) 审核目的；
- f)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或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g)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h)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i) 注明审核组长、审核组成员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j)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k) 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见 9.4.5）、对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
- l) 如有时，在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客户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 m)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n) 适用时，是否为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
- o)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p)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 q) 适用时，接受审核的客户对认证文件和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
- r) 适用时，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

关于管理体系符合性与有效性的声明以及对下列方面相关证据的总结：

- 管理体系满足适用要求和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
- 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 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的。

4.4.2 审核报告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等资料。

4.4.3 国科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确认，确认报告中的全部信息。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中心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5 在召开末次会议前，由审核组长负责，审核组应对照审核目的和审核准则，审查审核发现和审核中获得的任何其他适用的信息，并对不符合分级；考虑审核过程中内在的不确定性，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就任何必要的跟踪活动达成一致；确认审核方案的适宜性，或识别任何为将来的审核所需要的修改（例如认证范围、审核时间或日期、监督频次、审核组能力）。末次会议还应包括下列内容，其详略程度应与客户对审核过程的熟悉程度一致：

- a) 向客户说明所获取的审核证据基于对信息的抽样，因而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b) 进行报告的方法和时间表，包括审核发现的任何分级；
- c) 认证机构处理不符合（包括与客户认证状态有关的任何结果）的过程；
- d) 客户为审核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提出计划的时间表；
- e) 认证机构在审核后的活动；
- f) 说明投诉和申诉处理过程。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中心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并制定纠正措施以避免不符合项内容的重复发生。

4.5.2 国科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4.6 认证决定

4.6.1 国科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国科的管理体系的认证决定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评定小组评审的基础上作出。评定小组会按中心相关文件组成，应记录每项认证决定，包括从审核组或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补充信息或澄清。评定小组成员不得参与现场审核活动，

4.6.3 评定小组确认以下信息：

-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中心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国科规定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的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这些措施应得到国科的审查、接受和验证。

- ①未能满足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②制定的诚信管理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③对实现诚信管理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④在持续改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管理目标有重大疑问。

(3) 中心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还应有过程对下列方面进行有效的审查：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为使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审核组至少应向认证机构提供以下信息：

- a) 审核报告；
- b) 对不符合的意见，适用时，还包括对客户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意见；
- c) 对提供给认证机构用于申请评审的信息的确认；
- d) 对是否达到审核目的的确认；
- e) 对是否授予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论。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技术委员会对以上信息提交进行专业评审，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认证决定人员推荐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小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退回现场审核组，后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6.6 如果现场审核组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3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

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事实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认证机构应告知申请组织并解释后果。

4.6.7 如果当认证从其它认证机构转换到本中心时，国科应有过程获取充分的信息以做出认证决定，在转机构申请过程中，中心应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提出转机构备案申请，得到同意后实施。

4.6.8 中心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在中心的官方网站（<http://www.guoketest.com>）公示获证组织的相关信息，供获证组织和社会各方查询，同时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获证组织及社会各方也可在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查询获证组织获取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4.6.9 中心为确保现场审核活动的规范性、科学性、一致性，不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7 审核结论及后续处理

审核组依据现场审核的总体情况和不符合的数量分别决定现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为同意推荐认证、同意验证后推荐认证、重新审核合格后认证、不通过四种。

a) 同意推荐认证：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情况良好，现场审核完成前组织已全部对现场审核组提出的问题纠正完毕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审核结论为同意向国科推荐认证。

b) 同意验证后推荐认证：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情况良好，无严重不符合，审核结论为同意向国科推荐认证，建议中心在组织提交的纠正措施客观证据或纠正措施计划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给予注册并颁发认证证书。

c) 同意现场复查验证符合要求后推荐认证

存在严重不符合，审核结论为向国科推荐认证，建议待审核组对客户实施现场复核，对所提交的不符合纠正措施全部验证有效后给予注册并颁发认证证书；

d) 不通过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未建立或者虽然建立但执行不严,存在区域性严重不符合,严重不符合相应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审核结论为现场审核不通过,建议中心不给予注册;

4.8 审核结论为不通过的处理

当审核结论为不通过时,组织应对不符合项内容进行纠正及纠正措施,并对措施的效果进行验证符合要求,在3个月后向中心提出现场审核申请。中心可直接进行第二次现场审核,执行**4.3.4.6**及以下条款,审核的费用可由组织和中心协商确定。若现场审核及审核结论仍为不通过时,组织须重新提出申请,审核过程按新申请组织及流程执行。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中心对持有其颁发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5.1条要求,中心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所有要素的审核。可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

5.2.1 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国科的定期监督、审核和不定期的抽查,以验证客户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做出,以后的监督审核与上一次现场审核间隔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日历年。一个周期的监督审核,就覆盖所申请管理体系范围的所有要素。

5.2.2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最长间隔不能超过15个月。但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原则上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做出。

5.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7.2或7.3条处理。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5.6 监督审核内容：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目的是使国科能对获证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每次监督审核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1）上次审核以来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包括任何变更）。

（2）按 4.3.3.2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持续的运作控制）。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组织管理目标及各层级管理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5.8 国科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9 国科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10 提前较短时间的审核

此类审核为在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受审核方后或不通知获证受审核方就对其进行审核，进行此类审核的条件如下（不限于）：

——调查投诉

——对变更作出回应

——对被暂停的受审核方进行追踪

此时：

——应说明并使获证受审核方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由于受审核方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国科应有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中心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是否更新认证的决定。

6.2 国科按 4.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4.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中心参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

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4 再认证审核应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经证实的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受审核方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6.5 特殊审核

6.5.1 扩大认证范围：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6.5.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此时：

- a) 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客户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b) 由于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中心按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文件运行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国科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情况下不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中心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心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企业或负责人进入失信人名单，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反诚信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6) 没有运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中心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中心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将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 中心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后，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5 中心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国科定期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符合获得保持。

8.1.2 国科认证证书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2)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还表述覆盖的每个场所的名称、地址信息和相应的认证范围，以上信息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且没有误导和歧义。

(3)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3300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中心名称的全称。

(6) 证书首次签发日期、本次签发日期、有效期至日期。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国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明“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 <http://www.guoketest.com/>。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9) 证书获得保持的方式。

8.1.3 证书的变更

8.1.3.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管理体系，如果其覆盖范围发生变化，或者组织名称、生产场所等发生变更时，均应向国科提出变更申请。

8.1.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国科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可以变更。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扩展程序：

组织需要扩充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时，应向国科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申请并提供符合 4.1.1 要求的资料以供评审，国科应验证扩展范围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范围品的有效性，并根据组织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扩大认证范围的活动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与监督认证或到再认证同时进行。

9.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应遵守国科《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的相关要求。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9.2 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国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的一体化审核

10.1 对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及其他认证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结合审核应符合中心国科《管理体系结合审核作业指导书》的规定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中心严格履行社会责任，不以牟利为目的，受理符合 GB/T 33300 标准，能有效执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中心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时，将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中心在暂停、撤销等处理结束后方可接受。

11.4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如 7.2 条第 [3] 项）、被国科撤销证书的（如 7.3 条），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11.5 中心接到转机构申请后，应及时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组织

的转机构申请，在得到肯定答复后方可实施认证活动。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中心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同时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国科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中心接受并推荐获证组织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中心建立认证记录控制程序，对认证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符合国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记录资料应使用中文，保存时间为在证书有效期至后再保存认证证书的一个有效周期，对于特定组织，应再保存一个周期。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采用 PDF 格式。

附件 A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安排原则

有以下情况，酌情增删人日：通常情况下增加量/减少量不应超过基础人日的 30%。

- 1、若是再认证，若管理体系及获证企业的内部或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且可在在上述指导值的基础上乘以三分之二（有小数点则进位）为基础人日（原则上不低于初次审核的三分之二），但不得低于 3 人日。对于确定再认证的审核时间还应考虑组织管理体系继续的评价结果。但是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 2、监督审核时间为上述初次审核基准人日(按照相应增删规则对人日进行增删之后)的三分之一（向上取整），监督人日不得低于 2 人日。监督审核时间时要充分考虑组织的相关变化信息及管理体系成熟度等方面的变化，如客户是否扩大了业务范围、区域范围及员工的数量等
- 3、多场所，应获取每个场所的有效员工数，依据上表计算人日数，累积每个分场所的人日之和。若某个场所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可以考虑减少人日数。多场所人日不能少于在单一现场情况下计算出的人日数，可适当增加 1-2 人日。
- 4、若为一套人马一个体系且审核范围一致，拿两个证书的情况，按照上述原则计算人日基础上加 1 人日。
- 5、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可在基础人日上增加 1-2 人日。若组织的工艺流程较长，如有钣金加工、注塑过程等应酌情考虑给予增加 1 人日。活动的复杂程度低，可在基础人日上减 10—30%。